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财经大学教务处本科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财经大学教务处本科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21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，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无，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